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3 年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 1.6 万亩高标准
农田建设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偃师区大口镇

发 包 人：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3 年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勘察设计项目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材料

2.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农业农村部门要求。

第三条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偃师区大口镇

工作内容：项目勘察设计（包括地形图航拍、机井物探定位）及预算编制、实施计划编制、协助业主做好项目财政投资评审过程中的相关工作、项目招标标段划分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期间的现场

技术指导、设计变更（以上资料须提供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参与工程验收、工图测绘、配合业主完成上图入库、质保期间的技术指导及配合业主上报相关项目技术方案等技术服务，23年度项目区耕地质量评价报告。

第四条 成果提交时间

4.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捌份。

第五条 费用

5.1 勘察设计费为：柒拾陆万肆仟元整（¥：764000.00 元）。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初设成果出来一个月之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7.1.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7.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

7.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对项目建设的结余资金，设计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设计，不另行收费。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

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应及时通知对方，工期另议或顺延。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验收通过为止。

10.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0.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页附后)



(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农业
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



设计人名称：首辅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徐苏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帐号：51050187083600001491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2号
1幢3单元18楼1415号